**朴松哲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渝05民辖终86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朴松哲，男，1967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六支路1号附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9030466246。

负责人：张伟，经理。

原审被告：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物流三分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陕路（巴运物流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733240255H。

负责人：王晓楠，经理。

上诉人朴松哲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江北支公司）、原审被告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物流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巴运临河三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2018渝0116民初392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朴松哲上诉称，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应按照被保险人与事故责任人之间的侵权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的侵权行为地与被告住所地均不在重庆市江津区。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被告住所地的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人保江北支公司起诉称，朴松哲驾驶巴运临河三分公司车辆为重庆旭华物流有限公司运送货物，因操作不当发生侧翻造成车辆及车上货物受损。人保江北支公司向托运人重庆旭华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后取得代位求偿权，现诉请法院判令巴运临河三分公司和朴松哲共同支付保险赔款。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人保江北支公司以承运人未尽到运输合同约定的安全运送义务为由提起代位求偿诉讼，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重庆旭华物流有限公司与巴运临河三分公司、朴松哲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案涉运输协议虽约定诉讼由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管辖，但重庆市沙坪坝区与该运输协议并无实际联系，故该协议管辖条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应为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案涉运输协议明确载明装货地点为江津，故重庆市江津区应为运输始发地，该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裁定驳回朴松哲和巴运临河三分公司的管辖权异议正确，应予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成瑛

审判员 刘杨兵

审判员 陈雯雯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高广楠



**在线查看此案例**